

证券代码：836320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51 号首享科技大厦 2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余浩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号为瑞华审字[2017]01690025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份有限
公司
2017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晖、张宇蛟

结论性意见：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5日